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

訂定本合約，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本合約於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期為十日。

1. 驗證範圍：(範例：主要類別-次要類別-品項)
2. 契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標準，以及農業部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其相關規定，並於甲方完成一定程序後，授予乙方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資格及驗證標章使用權，本驗證證書及標章之使用規定應依本中心訂定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使用規定」(附件一)之規定使用。
4. 甲方辦理各階段驗證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自同意受理申請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甲方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前項作業期間計算。
5. 收費方式以甲方公告之最新版本「收費標準」為依據，甲方為非營利事業，故繳交之驗證費用皆不含任何稅目。甲方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執行驗證作業程序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待乙方回簽確認同意報價後甲方才得以執行驗證作業程序。
6. 乙方收到驗證收費通知單後，應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若未如期繳費者將暫停進行中驗證相關程序，甲方得停止乙方之申請案或終止已核發之證書；若實地稽核後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乙方。若乙方經甲方依第十六條規定不予通過驗證，甲方得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
7. 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8.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9.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10.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11.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12.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甲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之資料及流程。
13.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提件，供甲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14.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甲方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理律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15.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致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1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17. 驗證歷史紀錄。
1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9. 乙方若申請集團驗證，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
20. 甲方不受理乙方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同品項之驗證，除轉證作業中重疊期不在此限，但須檢附轉證切結書，經甲方通過後，其他重複驗證品項應立即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終止驗證，若經甲方查證有重複驗證之事實，將終止乙方之驗證資格。
21. 乙方有下列情事變更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相關資料通知甲方申請驗證變更：
22. 政策及程序等(即提供給本中心之資料應維持最新版本)：檢送最新相關文件給本中心。
23. 變更公司、養殖場或集團名稱：限其重要管理階層及負責人不變之情況下方可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若因買賣或經營權轉換而變更公司名稱、養殖場或集團名稱之申請者，則依初次查驗申請程序辦理。
24. 變更負責人名稱：限繼承方、財團法人或股份有限公司更換之負責人為原組織內成員或股東可變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及前任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若因買賣或租賃而更換負責人，則依初次查驗申請程序辦理。
25. 變更通訊地址：限公司名稱、負責人及申請驗證範圍不變之情況下方可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或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向甲方提出申請。若因租賃、買賣或經營權轉換而變更公司、養殖場或集團地址之申請者，則依初次查驗申請程序辦理。
26. 變更驗證範圍：限公司名稱、負責人及申請驗證範圍無增列或減列之情況下方可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如養殖漁業事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號)。
27. 通過驗證品項之生產或加工製程異動(如使用產品原料含量、非產銷履歷原料名稱或產品包裝容量等)。
28. 通過驗證品項之委外作業異動(如更換合約書、新增或更換委外作業場所、委外作業內容或處理品項等)。
29.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永久停業。
30. 生產、加工、流通及販售階段之作業基準異動。
31.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32.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33.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34.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35.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甲方辦理查驗，乙方場區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
36. 乙方每年應接受甲方辦理至少一次之現場查驗工作，甲方得不予通知或辦理前24小時內通知，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7. 乙方有以下情形時，甲方得增加不定期現場查驗工作，且可不予通知或辦理前24小時內通知：
38. 乙方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39.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40. 甲方接收到乙方被檢舉案件
41. 乙方前次驗證結果風險評估為高者
42. 乙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4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屆期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甲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倘因申請魚種之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無法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得向甲方申請「延長驗證」，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若經同意延長驗證效期，於期限內不得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44. 甲方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乙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甲方得就驗證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並應與乙方約定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給予乙方限期改善，若仍未改善以違約處理方式並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乙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給予乙方限期改善，若仍未改善以違約處理方式並暫時停止其驗證資格。
4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予通過驗證：
46. 生產、加工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47. 生產、加工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48.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49. 驗證品項之檢驗結果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50.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1.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52.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53. 乙方已通過驗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暫時停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份驗證範圍：
54.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
55.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作業時發現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或無法配合甲方辦理當年度追蹤查驗。
56. 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合甲方或法規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7. 違反本合約書及驗證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58.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59. 未遵守本規章之義務者。
60.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61. 違反產銷履歷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且本中心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62. 乙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63. 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64.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內容不一致。
65.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停驗證之情形。
66. 驗證機構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
67. 乙方經通過驗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份驗證範圍：
68. 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本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69. 乙方拒絕、規避、妨礙或未能配合甲方進行追蹤查驗、複查或展延查驗作業者。
70. 有第十五條之情形，經甲方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不符合項目之矯正者。
71. 收受甲方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72. 濫用甲方驗證證書及產銷履歷或有機農產品驗證標誌者。
73.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者。
74. 自動申請終止者。
75. 乙方違反農藥管理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且情節重大者。
76. 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77. 經甲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78. 乙方若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甲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乙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乙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79. 甲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80. 因可歸責於驗證機構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者，驗證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乙方懲罰性違約金：
81. 甲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通知乙方或未完成其驗證資格移轉，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程序之作業期限，甲方應賠償乙方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82. 甲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乙方驗證資格，甲方應賠償乙方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83. 甲方逾越第四條驗證程序作業期間，得賠償乙方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84. 甲方違反第十九條保密義務，得賠償乙方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85.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驗證機構之標誌或名義，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
86.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甲方之標誌或名義，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向以方請求損害賠償當次驗證收費數額兩倍。
87. 合約到期前六個月甲方將主動通知乙方提出展延申請業務，若乙方無意願繼續驗證業務，即向甲方申請簽具「自願結束驗證同意書」，意即當合約到期後甲乙兩造將不再有驗證業務往來，如簽立「自願結束驗證同意書」後乙方決定持續產銷履歷驗證服務，則須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88. 若經甲方主動通知乙方提出展延申請業務，而乙方逾期申請展延業務且無提出重新申請驗證業務，則視同乙方同意結束兩造間驗證業務。
89. 乙方對甲方各項服務包括行政、驗證等相關服務發生不滿意事項，可於上班時間致電甲方客訴專線：02-24622192轉2908或E-mail：tcic@mail.ntou.edu.tw或甲方網站進行申訴，甲方將於接收案件三十日內進行案件調查及舉行調查會議。
90. 甲方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3,400 萬。
91. 關於本合約引起之爭議，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如未能協商解決，須進行訴訟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簽署人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法定代理人：冉繁華

地 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電 話：(02)2462-219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驗證編號：

初次驗證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